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9月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0
2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3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4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0
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25
6	红杉瑞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80
7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5,900,000	1.47
8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1.35
9	姚吉庆	3,900,000	0.97
10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9月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1,795,573	4.49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402,782	3.5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028	1.79
4	国寿养老策略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600	1.46
5	陈晓玉	581,500	1.45
6	国寿养老策略5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400	1.3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46	1.32
8	景顺长城基金-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基金稳睿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100	1.2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755	1.2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300	1.0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该公告中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ARC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ARC”)收到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NHTSA”)的函件,基于2015年7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倾向于认为美国ARC在2018年1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ARC递交一份573报告(part 573 recallreport)。根据NHTSA的数字,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6700万件,其中包括约1100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ARC授权生产。

美国ARC随后对NHTSA的正式回函中详细列明了其不同意递交573报告的原因。据此,NHTSA后续可能会作出关于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风险的初步决定或其他的适当行动,包括举行一次听证会。

二、进展情况

近日,美国ARC收到NHTSA关于上述事项的初步决定和听证会通知。NHTSA在调查的基础上初步认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NHTSA同时表示能否确定故障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其认定安全缺陷存在的必要条件,NHTSA认为7起事故已经足以使其得到安全缺陷存在的结论。

根据NHTSA的初步决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5200万件,其中包括约4100万件由美国ARC生产,另有1100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ARC授权生产。上述气体发生器被安装在12家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汽车的安全气囊模块中,包括:宝马北美有限责任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汽车美国公司、起亚美国公司、玛莎拉蒂北美公司、梅赛德斯-奔驰美国公司、保时捷汽车北美公司、特斯拉公司、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和大众集团美国公司。

NHTSA强调,使用相关发生器车辆的召回将由汽车主机厂负责,同时美国ARC仍有责任提交相关的缺陷报告。

NHTSA将于美国时间2023年10月5日在其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总部举行一次关于其初步决定的听证会。届时,美国ARC及汽车制造商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将有机会就相关气体发生器是否存在安全缺陷这一问题提供信息、发表观点和看法。

此外,NHTSA在不久前向美国ARC和相关方面披露了在其调查期间所有相关方面提交的数据、分析和相关报告,美国ARC正在研究相关资料,截至目前,美国ARC未发现有任何材料证明其产品存在系统性的产品缺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NHTSA函件所载明:此次听证会不是最终的裁决,不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美国ARC及汽车制造商将有机会就NHTSA的初步决定提供信息、发表观点和看法。因此,目前相关法律风险尚不明确。

2、针对此次事项,即便最终美国ARC需要遵从NHTSA的要求递交573报告,其最终车辆召回决定仍由各个汽车制造商决定,相关产品的数量、责任、赔偿机制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ARC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合作,同时继续研究NHTSA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准备对NHTSA的初步决定做出相应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听证会及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评估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美国ARC做好与NHTSA以及整车制造商等相关方的沟通、生产、供应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山子汽车”)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动力”)为该笔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山子动力于2023年9月6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平湖山子汽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1,35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上述议案中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对平湖山子汽车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4月29日、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子公司山子动力已对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对平湖山子汽车的担保余额为0.00元,本次担保后对平湖山子汽车的担保余额为1,3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6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五洲路99号内2号厂房1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玉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	30,801,429.86
负债总计	-	12,818,206.74
净资产	-	17,983,223.12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766,776.88
净利润	-	-766,776.88

截至目前,平湖山子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子动力为平湖山子汽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3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35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8,063.68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459,114.02万元的11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3,397.90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3,000.00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平湖山子汽车的营业执照;

2、平湖山子汽车未经审计的2023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2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邮编:315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3-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周五)至9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2:00-3: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罗国良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谌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董作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周五)至9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陈芳、汪鸳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邮件:wangyang@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3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特别说明:

1、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3-027,2023-028;

2、第1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9,500万元、6,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15,5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06.562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30%-2.70%	90天	2023.9.8-2023.12.8	欧元兑美